

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及关联关系概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性质	预计交易金额
1	福建省弘桥智谷投资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	日常性	2,000,000.00
2	福建省弘桥智谷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日常性	280,362.00
3	福建省弘桥智谷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	日常性	1,035,600.00
5	安溪县美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日常性	187,400.00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林志强、江嵘、周池尧、林全发需回避表决，无需回避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第五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概述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福建省弘桥智谷投资有限公司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安溪县美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林全发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董事林全发的配偶林彩珍持股 40%；黄培杰配偶之弟林进来任监事的企业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独立性未因该项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交易。所有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保证交易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程序规定，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